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十八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記錄：謝秘書彩暖

壹、開會時間：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貳、開會地點：財政部八樓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林主任委員全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本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事項。

決議：確認。

案由二：存保公司依據本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通過之採購原則，委聘財務顧問公司協助辦理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標售情形，提請鑒察。

決議：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基金九十三年度預算分別按現行條例及條例修正草案編製二種版本，提請審議。

決議：修訂通過。關於以特別股方式派任董事部分，其編列專任董事每人年薪二百萬元之預算刪除。另請存保公司注意本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立法院審議之進度及條文內容，並作必要之修正與調整。

案由二：存保公司委聘普華財務顧問公司協助辦理高雄中小企業銀行標售規劃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關於採「統標」模式或「分標」模式處理乙項：以「分標」為原則，至於總底價決標方法再研議。
- 二、銷售規劃方面：原則「Bad Bank」及「Good Bank」同時標售，惟本（九十二）年四月十日以前，倘九十二年度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預算尚未獲立法院通過，因「Bad Bank」標售無涉重建基金賠付，得先辦理標售。
- 三、「Bad Bank」標售範圍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所稱「不良債權」定義及其相關可處分

之債權乙項：照案通過。

- 四、Bad Bank 標售模式，共分二至三個組合(企業戶一個組合、個人戶二至三個組合)乙項：照案通過。
- 五、Good Bank 標售範圍，為扣除 Bad Bank 標售範圍後之資產負債以及全部營業（不含信託業務及相關資產負債）乙項：照案通過，惟信託資產負債非由本基金承受，宜由清理人依法繼續清理。
- 六、Bad Bank 投資人資格為國內外知名並具備處理不良債權經驗之資產管理公司乙項：照案通過。
- 七、Good Bank 投資人資格為銀行業者時，其資本、淨值及資本適足率須符合相關法規，其他法人須符合最高持股比例、最低資本及資本適足率要求，並具經營金融機構經驗乙項：照案通過，惟對於其他法人資格部分，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普華財務顧問公司研議該法人是否以金融機構為限。
- 八、合約文字版本 Bad Bank 為英文合約，Good Bank 採中文合約乙項：照案通過，但英文合約應提供相對中文參考版本。
- 九、關於底價訂定及決標方式：本案決標原則應可接受，惟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普華財務顧問公司研議在最小賠付原則下，投資人除可對 Bad Bank 及 Good Bank 分別投標外，亦可對二者組合進行投標之可行性。

案由三： 本基金處理農、漁會信用部協調承受銀行依原信用部員工意願全部留用六個月，各承受銀行與該等員工所簽訂之僱傭契約性質及給付責任問題，提請 討論。

決 議： 刪除「另查合作金庫銀行承受之四家信用合作社及三家農會信用部，已自行依勞基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預告勞工及發給資遣費，該銀行所支付之資遣費，亦宜由本基金全數支付之，以示公平。」等文字，其餘通過。

案由四： 本基金所承受之二十八筆耕地辦理移轉登記情形暨涉土地增值稅問題，提請 討論。

決 議： 通過。

捌、散會：十三時。